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草案與法規會  
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p> <p>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三 兒童或少年</p>	<p>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p> <p>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u>二</u>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u>三</u> 兒童或少年</p>	<p>名稱：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p> <p>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應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u>二 最近六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u></p> <p>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p>	<p>一、為配合免書證免謄本措施之推動，爰刪除第二款規定。</p> <p>二、第三款以下各款款次遞改。</p>	<p>未修正。</p>

<p>之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 (無則免)</p> <p>四 存摺封面影 本。</p> <p>五 足資證明有 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 之一之相關 文件。</p>	<p>之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 (無則免)</p> <p><u>四</u> 存摺封面影 本。</p> <p><u>五</u> 足資證明有 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 之一之相關 文件。</p>	<p>得及財產證 明文件。</p> <p>四 兒童或少年 之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 (無則免)</p> <p>五 存摺封面影 本。</p> <p>六 足資證明有 第二條第一 項各款情事 之一之相關 文件。</p>		
<p>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 活補助資格者， 每人每月補助金 額由社會局每年 公告之，補助期 間最長為六個月 ；同一事實以補 助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 活補助資格者， 每人每月補助<u>金 額由社會局每年 公告之</u>，補助期 間最長為六個月 ；同一事實以補 助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 活補助資格者， 每人每月補助<u>新 臺幣四千五百元</u> ，補助期間最長 為六個月；同一 事實以補助一次 為限。</p>	<p>為因應內政部「弱 勢家庭兒童及少年 生活扶助計畫」之 開辦及本市未來可 能實施之福利補助 措施所可能產生之 相互排擠現象，本 條明定家庭生活補</p>	<p>未修正。</p>

<p>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p>	<p>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p>	<p>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費者，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予以補助。</p>	<p>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定額規定，未來適用時恐失諸彈性，爰修正每人每月補助金額由社會局每年公告之，俾符實需。</p>	
<p>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u>基</u>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p>	<p>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u>標</u>準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p>	<p>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u>準</u>如下：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p>	<p>一、依社會救助法第五之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工作收入之計算及認定方式，以臻明確，並杜爭議。 二、為求家庭生活補助之資產審</p>	<p>一、法規條文中使用「標準」一詞，易與市法規常用名稱「標準」產生混淆，爰修正回復原條文所用「基</p>

<p>分之八十。其中工作收入之計算，依<u>社會救助法</u>之規定辦理。</p> <p>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及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u>六百五十萬元</u>。</p> <p><u>依本辦法辦理</u>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p>	<p>分之八十。其中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p> <p><u>(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u></p>	<p>分之八十。</p> <p>二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u>五百萬元</u>。</p>	<p>查規定和「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一致，爰修正第三款不動產審查標準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三、增列第二項。對於家庭總收入及相關資產明定準用社會救濟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以俾適用之明確。</p>	<p>」之文字。</p> <p>二、第一款規定關於本辦法中家庭人口工作收入之計算，社會救濟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以明定依法之規定辦理即可，毋庸將全文照錄，以免爾後修訂時，爰修正為「依社會救濟法之規定辦理」。</p>
--	---	---	--	--

<p>審核，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p>	<p>(二)最近一 年度之 財稅資 料查無 工作收 入，且 未能提 出薪資 證明者 ，依臺 灣地區 職類別 薪資調 查報告 各職類 每人月 平均經 常性薪 資核算 。</p> <p>(三)未列入 臺灣地</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

立就業  
服務機  
構認定  
失業者  
，其失  
業期間  
得不計  
算工作  
收入，  
所領取  
之失業  
給付，  
仍應併  
入其他  
收入計  
算。

二 全家人口動  
產（含股票  
、投資、存  
款等）平均  
每人低於新  
臺幣十五萬

<p>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p>	<p>元。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u>六百五十萬元</u>。 <u>家庭總收入、動產、不動產之審查</u>，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u>社會救助法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u>。</p>	<p>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經評估確有必要者，得委託收容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p>		<p>法規條文中使用「標準」一詞，易與市法規常用名稱「標準」產生混淆，爰配合第七條所用「基</p>
---	---	---	--	---

<p>庭。</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u>基</u>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u>基</u>準如下：</p>		<p>庭。</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應支付收容安置費用予社會局；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p> <p>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衣、住、行、育樂、衛生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其收費<u>標</u>準如附表。</p> <p>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其審核及補助<u>標</u>準如下：</p>		<p>準」之文字作文字修正。</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	--	---	--	-------------------------------------

<p>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p>		<p>一 無依兒童及少年、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之百分之六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p>		
--	--	--	--	--

<p>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p> <p>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p>		<p>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p> <p>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p>		
---	--	---	--	--

<p>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p> <p>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p>		<p>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p> <p>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全戶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p>		
---	--	---	--	--

<p>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p> <p>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p> <p>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u>基準</u>，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元者，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p> <p>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p> <p>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u>標準</u>，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八條。</p>
--	--	--	--	------------------